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
凝土改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编制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盖章)

电话: 13878561295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编制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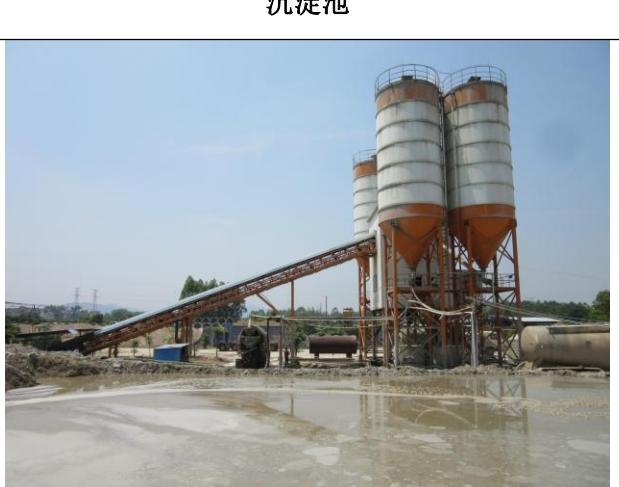
电话: 13878561295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验收现场照片

	
筒仓及搅拌主楼（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沉淀池
	
沉淀池	原料堆场
	
原料装卸、输送、投料（传送带密闭）	成品装车



化粪池所在位置



雨水沟



办公楼



食堂



厂区大门



厂区整体现状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 (10)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7 日)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6)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 (18)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报批稿) ; (19) 《关于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审〔2017〕16 号) ;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站粉尘、堆场扬尘及砂石料输送投料粉尘。</p> <p>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筒仓呼吸孔高 24m，内径为 0.6m。</p> <p>搅拌主楼为密闭式工作，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生产中。经除尘后的废气从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搅拌站呼吸孔高 14m，内径为 0.6m。</p> <p>堆场粉尘采用防风抑尘围挡，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p> <p>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p>					
	表 1-1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来源	
	厂区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p>备注: 即在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不得大于 0.5mg/m³。</p>					
	<p>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有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p> <p>搅拌设备、运输车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用于周边旱地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p>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由于项目西面为 X342 县道，故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由于项目用地范围南部为水泥管道厂（属于厂中厂），故南面厂界噪声不做分析；敏感点界塘村散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类	dB(A)	70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原有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南县大安镇贺岗路口段，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 万 m³，于 2012 年 8 月份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12 年 9 月 11 日，审批文号：平环管字[2012]77 号），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5 年 1 月停产，期间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由于大安镇城镇发展变化，原有混凝土搅拌站附近居民增多，生产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城镇建设。且市场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日益增大，现有设备生产技术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了降低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促进企业的良好发展，企业于 2015 年 2 月搬迁至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同时进行产能扩大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所在地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地理坐标为 23° 20'35.18"N, 110° 29'27.67"E，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7]16 号（附件 1）。

批复的内容为：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地理坐标 N23°20'35.18", E110°29'27.67"），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²。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 m³ 扩大到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3 月投产试运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40m²，本次对整个厂区进行整体验收。

(2)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建设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建设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贮运工程	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容积 2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 矿粉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容积 2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 矿粉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石料堆场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砂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 厂区自打水井 2 个	地下水, 厂区自打水井 3 个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实验楼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职工宿舍楼	2 层, 建筑面积 420m ²	与其他厂区共用, 2 层, 建筑面积 420m ²	
	食堂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 排放高度分别为 24m、14m)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 排放高度分别为 24m、14m)	与环评要求内容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 汇水沟渠; 三级化粪池 1 座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 汇水沟渠; 三级化粪池 1 座	
	噪声	隔声罩、减振器	隔声罩、减振器	
	固体废弃物	沉渣池 1 座、垃圾箱 5 个	沉渣池 1 座、垃圾箱 5 个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实际生产产能：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要求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混凝土搅拌机	180m ³ /h	1	1	与环评要求内容一致
2	混凝土输送泵	HZS180	1	1	
3	粉煤灰筒仓	250t	1	1	
4	矿粉筒仓	250t	1	1	
5	水泥筒仓	250t	2	2	
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滤芯式	5	5	

7	混凝土运输车	10m ³ /辆	6	6	
8	螺旋输送系统	套	2	2	

(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新鲜用水由厂区自挖水井供应。

2、排水：原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生产废水量为 1707m³/a；改扩建后生活污水量为 1056m³/a（3.2m³/d），生产废水量为 9567m³/a（28.99m³/d）。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排水沟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3、供电：项目供电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改扩建后劳动定员增至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其中 10 人住厂，30 人外宿，40 人在食堂就餐，每日 3 餐。

(7)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其中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汽车轮胎清洗池等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	1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1	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1	1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	1
	施工期环保投资小计			4	4
运营期	废气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堆场洒水降尘措施、油烟净化器	20	20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4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	2	2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加强维护	1	1
	固废	固废处理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1	1

生态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3	3
		运营期环保投资小计	31	31
		合计	35	35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建设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 m³ 扩大到 20 万 m³。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子、石子、外添加剂、粉煤灰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工程实际消耗量 (t/a)	贮存方式
1	散装水泥	60000	60000	粉料筒仓
2	粉煤灰	6000	6000	粉料筒仓
3	矿粉	6000	6000	粉料筒仓
4	沙	160000	160000	骨料堆场
5	碎石	220000	220000	骨料堆场
6	水	34000	34000	水池
7	外添加剂	1400	1400	溶剂罐

注：外添加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减水剂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用水估算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估算表

用途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年使用天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250L/人·d	10 人	330	4.0	1320	住厂
	50L/人·d	30 人	330			不住厂
搅拌设备冲洗用水	2m ³ /d	1 台	330	2.0	660	新鲜水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0.4m ³ /辆·次	20000 辆/a	330	24.24	8000	新鲜水
地面冲洗用水	1m ³ /100 m ²	1000m ²	330	10.0	3300	新鲜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	0.17m ³ /m ³ 产品	20 万 m ³	330	103.03	34000	其中 9567 由处理后的冲洗废水补充，其余 24433 由新鲜水补充
绿化用水	3L/m ² ·d	110m ²	150	0.33	49.5	新鲜水
合计	/	/	/	167.36	47329.5	含循环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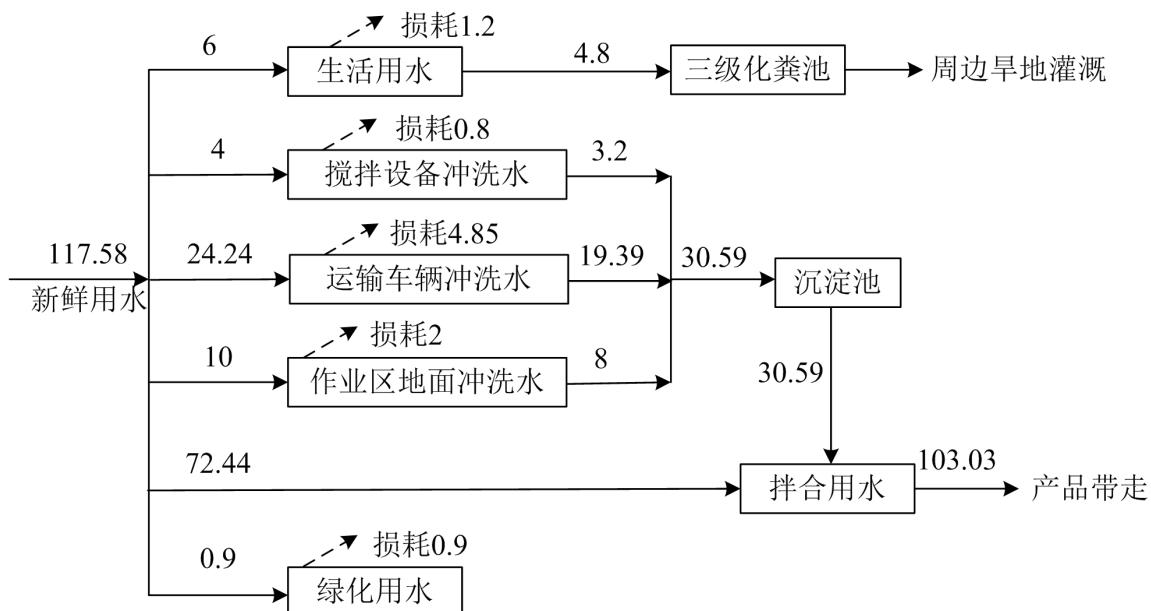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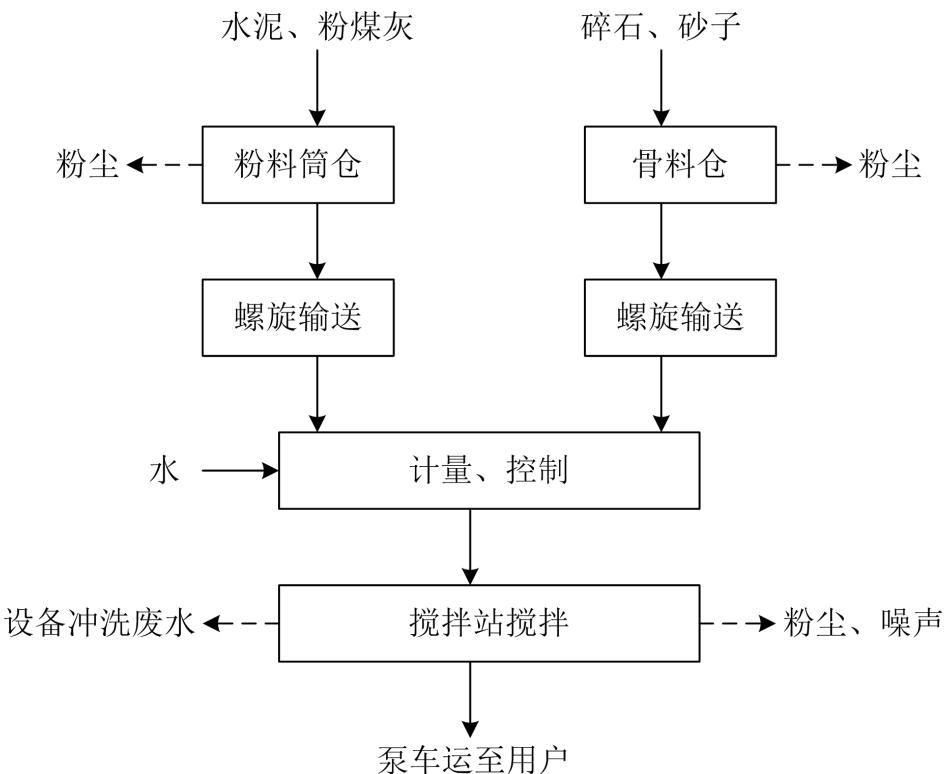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异地改扩建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建筑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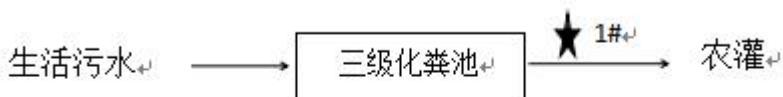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迁建厂址所在地为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外租集体所有闲置土地，原已完成土地平整。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车间为露天钢架结构，建筑工程主要为搅拌站地基开挖及钻孔注浆，无需进行砖混土建，因此，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搭建、生产设备安装、厂区地面与路面硬化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建设，办公楼及宿舍楼建筑采用钢架活动房形式。

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 运营期

①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运输车辆以及作业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

②废气、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站粉尘、堆场扬尘及砂石料输送投料粉尘。

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项目生产原料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洒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采取相应围挡、除尘措施；搅拌工序及粉料筒仓在储存

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经 14m 高搅拌站呼吸孔和 24m 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③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 1.7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内 容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场区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运营期：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堆场洒水降尘措施	21	21
废水治理	施工期：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运营期：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7	7

噪声治理	施工期：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运营期：隔声、减振设施	2	2
固废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营期：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2	2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3	3
	合 计	35	35

经调查，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料筒仓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表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³
	搅拌站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地下式骨料计量设施、封闭式传送带，自动清扫及喷淋设施	
	堆料场	粉尘	铁皮骨料仓（防风抑尘围挡）、喷淋设施	
	运输车辆	粉尘	路面洒水抑尘、对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产区	散落的碎石、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积物 粉尘	返回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除尘系统	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	由厂家回收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生态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企业已于2020年5月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未批先建，平南县环保局于2017年2月以平环罚字[2017]5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拟建工程概况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地理坐标 N 23°20'35.18", E 110°29'27.67"），规划用地面积为13340m²。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1万m³扩大到20万m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75%。

三、产业政策合理性

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平发改登字[2016]87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运行期间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2、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入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堆场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做好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

生；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洒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搅拌工序以及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后分别从14m高搅拌站呼吸孔和24m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对各种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类标准。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六、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132)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 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 3) 进行监测,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赛监字 (2020) 第 095 号, 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因子：颗粒物。 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②废水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③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东面外 1m	监测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厂界西面外 1m	
3#	厂界北面外 1m	

备注：由于厂界东面紧邻界塘村，故界塘村不做重复监测；项目用地范围内南部为水泥管道厂（属于厂中厂），故厂界南面也不做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0 年 5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1% 和 98.7%。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 (d)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5.14	商品混凝土	330	606	546	90.1
2020.5.15	商品混凝土	330	606	598	98.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无法对进水口采样，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到农灌的水质要求。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高筒仓呼吸口排放，搅拌主楼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4m 高搅拌站呼吸孔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作周边旱地农灌。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2020.5.14	pH 值(无量纲)	7.57	7.53	7.52	7.53	7.52~7.57	5.5~8.5	达标
	悬浮物	23	24	21	26	2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41	47	43	4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4.1	17.7	15.3	14.8	100	达标
	氨氮	0.396	0.319	0.417	0.428	0.390	-	达标
2020.5.15	pH 值(无量纲)	7.47	7.45	7.39	7.42	7.39~7.47	5.5~8.5	达标
	悬浮物	17	19	14	15	1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43	38	48	4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13.0	14.0	15.4	13.0	100	达标
	氨氮	0.205	0.164	0.108	0.249	0.182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0.05.14	11:00~12:00	晴	100.4	南风	1.3	27.2
	14:00~15:00		100.2	南风	1.0	32.5
	17:00~18:00		100.3	南风	1.2	31.9
2020.05.15	10:00~11:00	阴	100.5	南风	1.4	26.8
	13:00~14:00		100.2	东南风	1.5	32.2
	16:00~17:00		100.4	南风	1.4	31.4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最大差值		
2020.5.14	颗粒物	第1次	0.033	0.150	0.067	0.100	0.150	0.117	0.5	达标
		第2次	0.067	0.433	0.133	0.217	0.433	0.366	0.5	达标
		第3次	0.133	0.300	0.200	0.317	0.317	0.184	0.5	达标
2020.5.15	颗粒物	第1次	0.017	0.067	0.083	0.067	0.083	0.066	0.5	达标
		第2次	0.017	0.167	0.067	0.150	0.167	0.15	0.5	达标
		第3次	0.100	0.533	0.133	0.233	0.533	0.433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及东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433\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

③噪声

表 7-5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1#点位 (厂界东面)	2#点位 (厂界西面)	3#点 (厂界北面)
2020.5.14	昼间	57	68	56
2020.5.15	昼间	59	69	58
标准限值		60	7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无法对进水口采样，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到农灌的水质要求。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高筒仓呼吸口排放，搅拌主楼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4m 高搅拌站呼吸孔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及东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东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面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 20'35.18"E E 110° 29'27.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7)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096989625B001Y				
	验收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9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096989625B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0.1056		0.1056			0.1056	0.1056		
	化学需氧量		41	200	0.317		0.043			0.043	0.043		
	氨氮		0.286	--	0.037		0.0003			0.0003	0.0003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112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7）16号

关于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商
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 2017 年 2 月以平环罚字（2017）
5 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二、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

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地理坐标 $23^{\circ} 20'35.18''$ 北， $110^{\circ} 29'27.67''$ 东），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2$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 m^3 扩大到 20 万 m^3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改局同意备案（平发改登字〔2016〕87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需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2、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入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堆场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做好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

输并做好防抛洒防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搅拌工序以及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后分别从14m高搅拌站呼吸孔和24m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对各种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类标准。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向外倾倒；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得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9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95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 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地 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联系人	唐总	联系电话	13878561295	
受检方信息	名 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地 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联系人	唐总	联系电话	13878561295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5.14~2020.05.15			
	来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无组织废气样品：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2020.05.14 废水水样：1#水温：21.1~21.3℃，微浊、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液体；					
2020.05.15 废水水样：1#水温：20.9~21.1℃，微浊、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0.05.14	11:00~12:00	晴	100.4	南风	1.3	27.2
	14:00~15:00		100.2	南风	1.0	32.5
	17:00~18:00		100.3	南风	1.2	31.9
2020.05.15	10:00~11:00	阴	100.5	南风	1.4	26.8
	13:00~14:00		100.2	东南风	1.5	32.2
	16:00~17:00		100.4	南风	1.4	31.4

五、工况核查

表 5-1 工况核查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粉煤灰、矿粉、碎石、沙子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330 天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 m ³ /年	20 万 m ³ /年
	监测当日生产产量	546m ³	598m ³
	实际生产负荷(%)	90.1	98.7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差值
2020.05.14	第1次	0.033	0.150	0.067	0.100	0.117
	第2次	0.067	0.433	0.133	0.217	0.366
	第3次	0.133	0.300	0.200	0.317	0.184
2020.05.15	第1次	0.017	0.067	0.083	0.067	0.066
	第2次	0.017	0.167	0.067	0.150	0.150
	第3次	0.100	0.533	0.133	0.233	0.433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6-2 1#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2020.05.14	pH 值 (无量纲)	7.57	7.53	7.52	7.53	7.52~7.57
	悬浮物	23	24	21	26	24
	化学需氧量	37	41	47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4.1	17.7	15.3	14.8
	氨氮	0.396	0.319	0.417	0.428	0.390
2020.05.15	pH 值 (无量纲)	7.47	7.45	7.39	7.42	7.39~7.47
	悬浮物	17	19	14	15	16
	化学需氧量	29	43	38	4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13.0	14.0	15.4	13.0
	氨氮	0.205	0.164	0.108	0.249	0.182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5.14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68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56	工业噪声
2020.05.15	1#厂界东面	59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69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 靖

批准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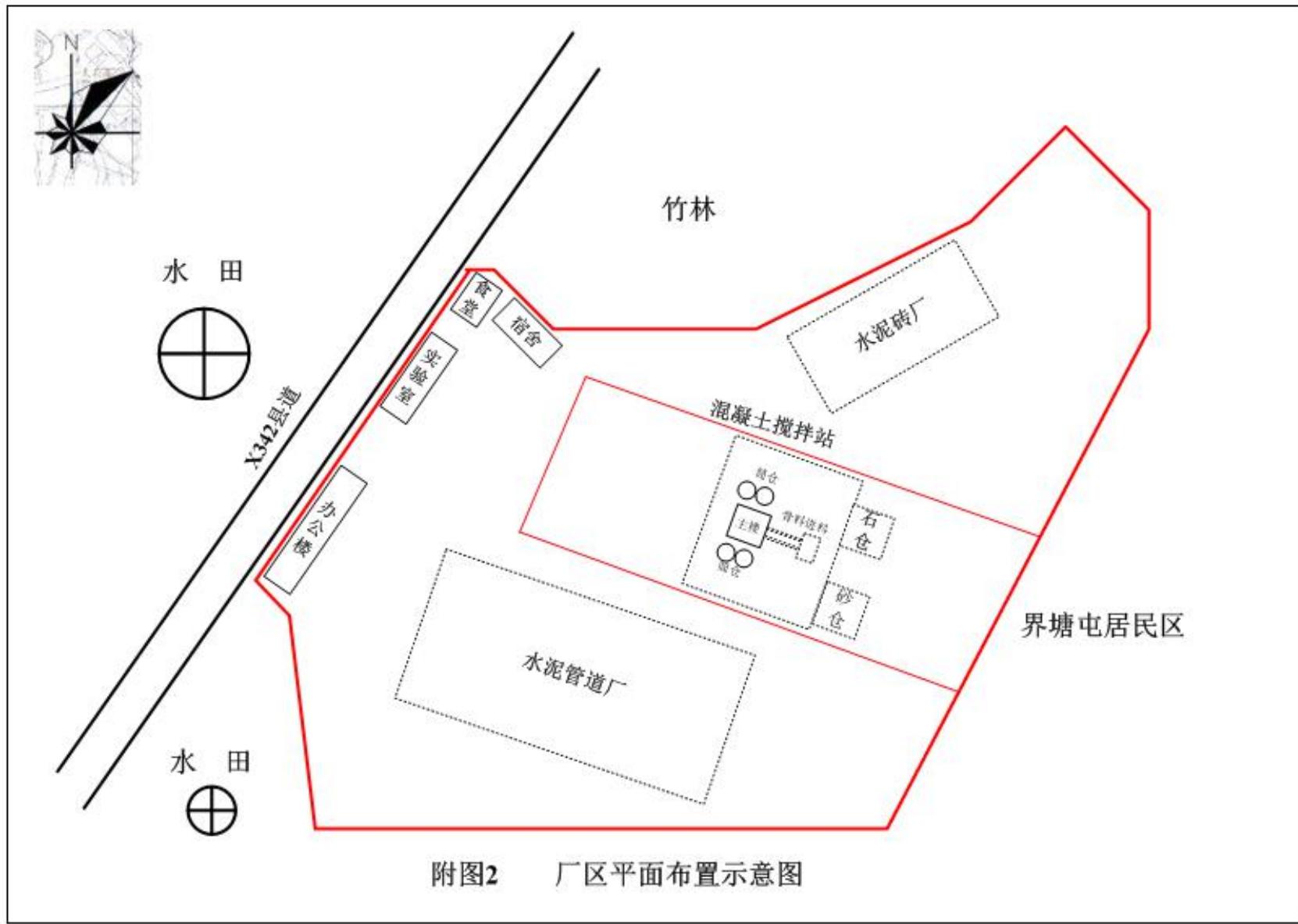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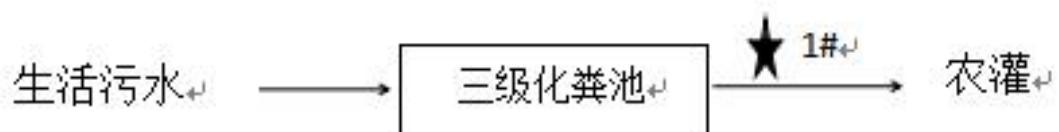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